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附属企业续签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拟为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续签《指定氧化铝期货厂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厂库协议》”）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金额需根据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申请的氧化铝期货厂库核定库容及期货商品市场价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山东、中州铝业与上期所前次签订的《厂库协议》已到期，相关业务已终止，公司对两家企业未有实质性担保。

3.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中州铝业与上期所前次签订的《厂库协议》已到期，且具备续签资质，前述两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与上期所续签《厂库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按照上期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为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续签《厂库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两家公司氧化铝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中铝山东核定库容为5万吨、中州铝业核定库容为8万吨）及期货商品市场价值确定，担保范围涵盖《厂库协议》期限内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担保期限覆盖《厂库协议》期限及其届满后三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该担保事项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附属企业续签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100%	43.77%	0	14,640	0.20%	担保授权自获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100%	46.85%	0	23,424	0.31%			

注：上表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按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各自氧化铝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与期货商品现时市场价值计算得出，实际担保金额会随期货商品市场价值变化发生变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铝山东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辛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83669467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5,284.771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p>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砖瓦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 万元)</p>	<p>项目</p>	<p>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p>	<p>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p>
	<p>资产总额</p>	<p>727,099.82</p>	<p>827,039.28</p>
	<p>负债总额</p>	<p>318,275.85</p>	<p>291,810.35</p>
	<p>资产净额</p>	<p>408,823.97</p>	<p>535,228.93</p>
	<p>营业收入</p>	<p>740,183.91</p>	<p>903,065.02</p>
	<p>净利润</p>	<p>-84,618.33</p>	<p>122,873.34</p>

(二) 中州铝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3357726196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3日
注册地	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中州铝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7,123.5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资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191.85	992,173.97
	负债总额	428,313.01	328,553.03
	资产净额	485,878.84	663,620.94
	营业收入	591,955.78	879,946.84
	净利润	-132,996.53	102,63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为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续签《厂库协议》出具担保函，对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且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因业务需要与上期所续签《厂库协议》，公司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则规定为前述两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铝山东及中州铝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附属企业开展氧化铝期货厂库业务而作出，且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5.48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约人民币35.66亿元，业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9.8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0%。公司（含附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附属企业）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